

##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8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仁荣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 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。  
网络投票时间：  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9:30-11:30，

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9日15:00 至2019年4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8、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7,843,8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73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7,807,8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69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9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95,0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8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59,0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4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83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,831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83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,831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83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,831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; 反对 1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5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80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5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202%；反对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7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8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1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4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421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沈仁荣先生、於彩君女士、沈涛先生、倪水庆先生、於国海先生、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、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8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9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83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10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,831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83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7,831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83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1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13、审议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3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3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

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